花石乡关于组织开展2022—2023年度

全乡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花政办〔2022〕165号

各村：

今年以来，我乡持续高温少雨，遭受干旱灾害，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，做好救灾救助工作责任重大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有序做好我乡冬春救助工作，按照《金寨县应急管理局 金寨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－2023年度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应急〔2022〕90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抓紧部署

冬春救助工作事关受灾群众的衣食冷暖，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。各村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立即进行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今年冬春救助工作。

二、开展调查，摸清底数

各村要坚持“自下而上、程序规范、全面深入、应统尽统”的原则做好冬春需救助对象的调查摸排工作。需救助对象必须为受灾人员，冬春需救助人数不得超过受灾人数。各村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冬春救助对象摸排核定工作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 县定”的程序进行，请各村组织力量深入到户，做好需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、统计、核定等工作，准确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并公示（村评公示内容：户主姓名、家庭住址、家庭类型、家庭人口），并于10月22日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204420652@qq.com，联系人：郑超，联系电话：18063024553，纸质版经村书记、驻村班子成员签字盖章后于10月23日前报送至乡应急所。

三、明确标准，精准救助

按照应急部及省市应急部门冬春救助视频会议精神，今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严格参照灾情指标，未受灾的村不进行冬春救助资金分配。资金下达后，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实施救助，原则上通过 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要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，公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姓名、家庭地址、补助金额等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加强管理，发挥实效

各村要加强冬春救助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《金寨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冬春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，严禁资金截留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乡纪委将采取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、发放等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好受灾需救助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附件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2年10月12日